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6-066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终止上市进入退市整理期，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696	*ST岩石	A股 复牌			2026/5/29	2026/6/1

● 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为2026年6月1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

● 退市整理期A股简称为退市岩石。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已交易0个交易日，剩余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6]10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第一节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一）证券代码：600696

（二）证券简称：退市岩石

（三）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10%

第二节 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1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6月22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第三节 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四节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第五节 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6-067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证券简称：*ST岩石；证券代码：600696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1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

●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

● 退市整理期间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6]10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一）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二）证券简称：*ST岩石

（三）证券代码：600696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26年4月29日，你公司发布2025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规定，你公司股票触及终止上市条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第9.3.11条和第9.3.14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9.6.2条、第9.6.4条和第9.6.10条等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3.3.13条等规定，自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你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10%。本所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如你公司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可以在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三、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将尽快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一）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二）联系电话：0851-22292688

（三）电子邮箱：irm600696@163.com

（四）联系地址：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名酒工业园区荣昌坝生产区贵州高酱酒业有限公司

五、公司退市整理期及终止上市相关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上市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1日，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的5个交易日内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在退市整理期间，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六、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32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或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21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兼CEO王宁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01人，代表股份4,316,157,7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1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363,583,8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5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7人，代表股份1,952,573,8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56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5人，代表股份430,231,8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6,6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4人，代表股份430,225,1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90%。

备注：上述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2、公司独立董事王永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议案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1,03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4%；反对4,832,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0%；弃权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113,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03%；反对4,832,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31%；弃权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6%。

议案2.00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1,017,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9%；反对4,835,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0%；弃权30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091,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51%；反对4,835,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38%；弃权30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0%。

议案3.00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0,920,8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7%；反对5,013,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2%；弃权2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994,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28%；反对5,013,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54%；弃权2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

议案4.00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7,342,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4%；反对5,018,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0%；弃权22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987,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11%；反对5,018,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64%；弃权22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议案5.00关于公司与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7,429,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9%；反对4,882,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1%；弃权27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074,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13%；反对4,882,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49%；弃权27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8%。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议案6.00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0,403,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7%；反对5,295,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7%；弃权45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477,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26%；反对5,295,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09%；弃权45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5%。

议案7.00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0,706,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7%；反对5,213,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8%；弃权23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780,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29%；反对5,213,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17%；弃权23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4%。

除审议以上议案外，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皞先生、王跃堂先生、赵英明先生、许兰亭先生和王永先生（赵英明先生代为宣读），前任独立董事傅跃红女士、王永平先生、王峰娟女士、陈健先生2025年度述职报告；听取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上事项仅作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报告事项，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巍、李雨晨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42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以下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04,150,263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现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如下：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6年9月30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00,000.00万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假设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2026年4月30日（不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11.17元/股，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的情况下，发行股数预计为358,102,059股。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发行股票数量；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或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在测算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预案公告日总股本3,013,834,212股，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5、假设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2025年的基础上按照-10%（下降10%）、0%（持平）和10%（上涨10%）的业绩变动幅度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除净利润、现金分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外，不考虑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公司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013,834,212股为基数，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50,691,710.60元（含税）。假设最终实际现金分红金额与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且于2026年6月30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以及实际实施完成时间为准；

8、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9、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测算情况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度/2025.12.31	2026年度/2026.12.31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期末总股本（股）	3,013,834,212.00	3,013,834,212.00	3,371,936,271.00
当期加权平均普通股数（股）	3,013,263,326.50	3,013,834,212.00	3,103,359,726.75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400,0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股）			358,102,059.00
情况1：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保持不变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229.41	109,229.41	109,22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109,661.85	109,661.85	109,661.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25	0.3624	0.352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39	0.3639	0.35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25	0.3624	0.3520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39	0.3639	0.35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2%	4.84%	4.64%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4%	4.86%	4.65%
情况2：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下降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229.41	98,306.47	98,30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109,661.85	98,695.66	98,695.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25	0.3262	0.3168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39	0.3275	0.31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25	0.3262	0.3168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39	0.3275	0.31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2%	4.37%	4.18%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4%	4.39%	4.20%
情况3：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229.41	120,152.35	120,15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109,661.85	120,628.03	120,628.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25	0.3987	0.3872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39	0.4002	0.38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25	0.3987	0.3872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39	0.4002	0.38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2%	5.31%	5.09%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4%	5.33%	5.11%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难以释放全部利润，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因此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公司在本次发行对本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对2026年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融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通过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经营风险的能力，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具体说明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江苏徐圩核能供热发电厂一期工程1、2号机组核岛及其配套BOP土建工程”、“浙江金七门核电厂1、2号机组核岛及其配套土建及安装工程”和偿还银行借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在核电工程建设领域的进一步拓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经营业绩，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的能力，优化公司未来的产业布局和可持续发展。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一支规模庞大、实践经验丰富、技术能力高超、创新能力一流的高素质的工程建设专业技术人才和数量众多的专业技术工人队伍，成熟的产业队伍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同时，公司始终深入贯彻人才强企战略，坚持人力资源优先开发、人才结构优先调整、人才投资优先保证、人才机制优先创新，系统提升人才引进质量，全面深化人才自主培养，着力打造核电建造领域人才高地，培育人才竞争优势，构建出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工程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项目管理人才的多级人才体系和资源优势，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二）技术储备

本次募投项目为核电工程建设项目，公司是我国核电工程建设领域历史最久、规模最大、专业一体化程度最高的企业，具备华龙一号、AP1000、CAP1000、EPR、VVER等各种堆型、各种规格的核电建造技术与能力。自1985年承建秦山核电以来，公司是全球唯一一家连续41年不间断从事核电建造的领先企业，公司核电工程业务经验、技术能力及人员配置充足，可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三）市场储备

在本次募投项目所处的核电工程方面，公司持续巩固核电工程建设领域的行业领先优势，筑牢核电工程建设国家队、主力军的核心能力根基。“大后方、小前方”智能建造新模式快速落地，模块化施工比例稳步提升，施工效率与建造品质同步提升；联动产业链上下游各方推动核电项目设计建造一体化，打造核电建设新范式；持续加强核电全厂址工程建设能力，统筹核电建设、核设施检维修、核设施退役等重点业务；核电定额总站高效运作，发布核电工程2025年版核岛预算定额和常规岛预算定额，并进入推广应用阶段。同时，公司围绕核能综合利用、天然铀、核燃料、核环保、核技术应用等重点领域，拓展工程建造业务，培育新的增长点。

综上，公司在相关业务领域经营多年，拥有充足的人员、技术和市场储备，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以及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效益提供了充分保障。

六、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根据对项目的可行性论证研究，项目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加强成本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业绩。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会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未来市场的开拓奠定坚实的基础，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更加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中国核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中国核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九、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43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相关事项的承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根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公司已出具《中国核建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报告》（“《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了公司及下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报告期（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内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查情况。

2. 就本公司/本人所知，报告期内中国核建不存在国发[2010]10号文、国办发[2013]17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禁止的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国土部门、住建部门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3. 如因公司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中国核建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39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5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卫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6-04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2026-04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相关房地产企业合规性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相关事项的承诺的公告》（2026-04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三、通过了《关于适时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披露股东会通知，会议召开时间等详见股东会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40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该《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者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44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XX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X年XX月XX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111
202X年1月1日至202X年12月31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元列示）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41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建”、“本公司”、“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之第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了本公司于2022年12月募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2]2967号《关于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二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371,639,466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08,566,395.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11,392,822.5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97,173,572.91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56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夷陵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分别于2022年12月22日、2023年1月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于2023年1月13日予以公告。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说明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支行	11050110933900000194	2022-12-26	600,000,000.00	1,823,600.18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虹桥支行	09112901040003133	2022-12-26	541,430,300.00	167,243.41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7783910206	2022-12-26	542,000,000.00	90,704.12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202456775	2022-12-26	242,000,000.00	38,811.82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会展支行	31050110615800001892	2022-12-26	574,356,113.12	69,527.30	
宜昌中核港窑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夷陵支行	42250133230100001357			56,548,611.55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32050159890000002165			97,723.15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	11050190360000001098			0.00	已注销
合计	--	--	--	2,499,786,413.12	58,836,221.53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4">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249,978.64</td><td colspan="3">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244,443.14</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3">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 rowspan="3">9,958.53</td><td colspan="3">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244,443.14</td></tr>
<tr><td colspan="3">2022年</td><td colspan="2">40,000.02</td></tr>
<tr><td colspan="3">2023年</td><td colspan="2">146,197.55</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2">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td><td colspan="2" rowspan="2">3.98%</td><td colspan="3">2024年</td><td colspan="2">18,497.40</td></tr>
<tr><td colspan="3">2025年</td><td colspan="2">39,748.17</td></tr>
<tr><td colspan="3">投资项目</td><td colspan="3">募集资金投资总额</td><td colspan="3">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td><td rowspan="2">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td><td rowspan="2">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td></tr>
<tr><td>序号</td><td>承诺投资项目</td><td>实际投资项目</td><td>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td><td>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td><td>实际投资金额</td><td>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td><td>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td><td>实际投资金额</td></tr>
<tr><td>1</td><td>宜昌市港窑路夷陵区段道路工程PPP项目</td><td>宜昌市港窑路夷陵区段道路工程PPP项目</td><td>114,143.03</td><td>114,143.03</td><td>108,543.74</td><td>114,143.03</td><td>114,143.03</td><td>108,543.74</td><td>-5,599.29</td><td>2025年12月</td></tr>
<tr><td>2</td><td>德州市东部医疗中心EPC项目</td><td>德州市东部医疗中心EPC项目</td><td>54,200.00</td><td>54,200.00</td><td>54,237.03</td><td>54,200.00</td><td>54,200.00</td><td>54,237.03</td><td>37.03</td><td>2023年12月</td></tr>
<tr><td>3</td><td>砀山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三期项目</td><td>砀山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三期项目</td><td>24,200.00</td><td>14,241.47</td><td>14,241.47</td><td>24,200.00</td><td>14,241.47</td><td>14,241.47</td><td>0.00</td><td>2024年12月</td></tr>
<tr><td>4</td><td>补充公司流动资金</td><td>补充公司流动资金</td><td>57,435.61</td><td>67,394.14</td><td>67,420.90</td><td>57,435.61</td><td>67,394.14</td><td>67,420.90</td><td>26.76</td><td>不适用</td></tr>
<tr><td>合计</td><td>——</td><td></td><td>249,978.64</td><td>249,978.64</td><td>244,443.14</td><td>249,978.64</td><td>249,978.64</td><td>244,443.14</td><td>-5,535.50</td><td>——</td></tr>
</table>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1	宜昌市港窑路夷陵区段道路工程PPP项目	不适用	7.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1)	不适用
2	德州市东部医疗中心EPC项目	不适用	8.52%	4,198.82	3,106.86	3,529.38	21,529.67	是(注2)
3	砀山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三期项目	不适用	8.00%	3,661.98	894.07	0.00	5,975.97	是(注3)

注1：宜昌市港窑路夷陵区段道路工程PPP项目于2025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6年处于运营起步初期，故尚未实现经营效益。

注2：德州市东部医疗中心EPC项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累计毛利率为10%，超过承诺毛利率（承诺效益）8.52%。

注3：砀山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三期项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累计毛利率为11.25%，超过承诺毛利率（承诺效益）8.00%。

五、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六、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未用于其他用途。

七、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八、其他

无。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45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公司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